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才函〔2026〕23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科普能力建设，推进科普创作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科技日报社关于举办2026年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的通知》（科报发办字〔2026〕13号）要求，省科技厅将征集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并择优推荐参加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作品要求

（一）时间要求

参选作品应为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完成制作并公开播映的原创微视频作品，在省级、省会城市电视台，国内主流网络平台，主要科技、科普类网站，具有广泛影响的专业网站公开播映，并提供相应的播放证明。

（二）内容要求

1. 作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关于互联网作



品及其传播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围绕普及科技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

3. 反映科技发展进步,繁荣科普创作,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用科学声音讲述科学故事。

4. 属于科技、科普类作品,内容短而精,兼具科学性、知识性、通俗性、艺术性、趣味性。

(三) 作品规格

1. 时长为 2~5 分钟。

2. 视频格式须为 MP4 格式、16:9 全画幅横版、高清画面分辨率为 1080P 以上,单个视频大小为 100—300 兆之间。

3. 视频应由片头、正片、片尾三部分构成,视频片头名称应与推荐表一致,片尾应体现主创人员、制作单位、版权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4. 视频中的文字语言应为简体中文,配音和解说使用普通话,配简体中文字幕。

(四) 原创要求

1. 作者承诺参赛作品的创作思路、内容、素材等需为作者原创,无知识产权争议,严禁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作品。若发现抄袭,取消评选资格。

2. 非原创部分不得超过视频总时长的 10%,以下涉及公共素



材、商业网站素材、人工智能生成素材均视为非原创部分：

(1) 使用事件、报道等公共视频素材的需在画面注明“资料”及出处；引用商业网站素材或他人原创素材的，应在视频中标明引用素材来源。引用素材需提供授权使用证明。

(2) 音乐素材使用或改编歌词，应取得版权方授权，使用公共素材的需说明情况。

(3) 使用动画制作平台创作的视频，如其模板、表现元素等素材均为动画制作平台提供的公共素材，视为非原创。

(4) 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的视频、图片、文案，视为非原创。

二、推荐要求

(一) 各设区市科技局（不含厦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闽有关单位、高等院校及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自行组织作品初选，并推荐科普微视频不超过2部。

(二) 推荐单位须对作品政治性、科学性进行审核，确保作者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

(三) 推荐的科普微视频作品中，若为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参与制作同一部科普微视频，须能由第一作者提交（限1部），其他作者签字（或单位盖章）确认。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若遇作者名字变更（个人/单位），须提供证明材料。



第一作者应为在福建居住或工作的个人，或者是在福建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四)同一作品禁止多渠道推荐。系列科普微视频只能选择一部报名，禁止系列作品分别通过不同渠道报名。若发现重复推荐，将取消评选资格。

三、材料提交时间及要求

(一)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5月26日

(二)资料提交要求

1. 2026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汇总表
2. 2026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三)注意事项

1. 表格信息填写正确，单位名称应使用正规全称不得简写，签字、印章等信息真实完整。

2. 表格均需提交纸质盖章原件1份、word电子版1份、盖章扫描件1份。

3. 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kepumail@kjt.fujian.gov.cn；纸质材料寄送至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7号4楼406）。

四、其他事项

(一)作品内容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任何权利。如作品内容侵犯第



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由报送作品单位和个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省科技厅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参加评选的作品及作者出现以下情形的，取消作品参评资格：

1. 不符合作品要求的；
2. 存在多渠道报名的；
3. 作者存在失信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作者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评选规则行为的。
5. 作品存在侵权行为的。

(三)本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作品参评所产生的费用自理。

(四)省科技厅拥有对获推荐作品的播放权。

五、联系方式

(一)福建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

联系人：魏垚静、黄滢锋

电 话：0591-87834529

邮 箱：kepumail@kjt.fujian.gov.cn

(二)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科技人才处

联系人：陈凡

电 话：0591-87715852

附件：1. 2026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汇总表



2. 2026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顺序	作品名称	主创人员 (或单位)	播出时间	播出平台及网址
1				
2				
3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片头名称务必与申报名称一致。



附件 2

2026 年福建省优秀科普微视频作品推荐表

推荐单位：

序号：

作品名称			
领域		播出时间	
主创人员或单位 (注明人员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联系人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播出平台及网址	(请附平台播放截图,需包含平台名称、具体播放时间、播放时长)		
内容简介	(300 字以内)		
主要创新点 (内容、构思、表达等)	(100 字以内)		



<p>传播效果 (注明点击量等)</p>	<p>(100字以内)</p>
<p>引用素材 (如实详细填写)</p>	<p>引用类型(文案、图片、动画、元素等): _____, 引用位置及 时长: _____, 许可使用授权方式、区域、期限(提供证明材料): _____</p>
<p>科学审核 (专业领域副高级职称及以上人员)</p>	<p>(100字以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及职务(或职称): 年 月 日</p>
<p>是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推荐或自荐参加当年度全国科普微视频大赛</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推荐单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是, 自荐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作者承诺及授权</p>	<p>1.本人（本单位）郑重承诺：对所提交的微视频作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参赛作品内容为本人（本单位）原创，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导致任何争议、索赔、诉讼等后果，将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后果。严格遵守评审有关规定，不以“请托”、“打招呼”等形式干扰评审工作。</p> <p>2.本人（本单位）同意授权大赛主办方和承办方拥有参赛作品的使用权及转许可权，在公益性科普宣传和公益性科学教育中，对参赛作品所涉文本、字体、图片、图形、音频和视频资料等内容进行展播、摘编、汇编和出版。</p> <p>*多个作者（个人/单位）共同参与创作，所有作者（个人/单位）均需在该栏签字或盖章确认，否则视作无效报名。如需代签，必须获得委托人的明确书面授权，不得私自代签，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p> <p>*若遇作者名字变更，须提供与有效身份证件一致的身份证明材料；若遇单位更名，须提供更名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姓名（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签字需手写）</p>
<p>推荐单位意见</p>	<p>经审查，作者_____作品_____</p> <p>内容无政治性及科学性错误，作者身份真实、无违背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的行为。</p> <p>同意推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